

# 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辦活動申請流程

114.06.04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須進行學生自辦活動申請之活動：由學生自行主辦，與課程、社團、成果展演或競賽相關的活動。(若和課程相關且由老師帶隊，則請老師填寫「上課期間教學活動申請表」)

二、活動申請時限規定：一般活動於活動日兩週前繳交申請資料，跨校、對外開放之大型活動於活動日一個月前繳交申請資料。

三、活動申請方式說明：請填妥「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學 學生活動申請表」，並檢附相關表件，送至學輔處學生活動組。所有活動皆須檢附：活動企畫書、本校參與人員名單、指導老師同意書、場地借用申請書(含校內、校外場地)。視活動樣態與內涵須另檢附對應表件：

活動地點	活動樣態	須檢附表件
校內活動	借用校內場地	於平日08:00-18:00請活動指導老師或成長導師協助上校務行政系統借用 其餘時間請參見「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」並依規定向總務處申請場地借用
	校外講師進入本校	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
校外活動	租借校外場地	校外場地／場館逃生動線圖(校外活動一律檢附) 加保之保險書(根據活動樣態與內涵判斷是否檢附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保險資料繳交必有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「保單」：保險額度至少達200萬</li><li>2. 「收據」：非線上轉帳證明截圖，必須是由保險公司所開立的電子檔或紙本收據。</li><li>3. 「名冊」：請檢附參與活動人員的保險名冊。</li><li>4. 保險的人數須與申請表上的「校內參與人數」相符，請詳加確認。</li></ol></li></ul>
	過夜	家長同意書(每位參與同學皆須檢附) 加保之保險書 旅宿合法營業證明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若為民宿，須提供「民宿登記證」，並提供電子檔或紙本影本。(可上旅宿網查詢)</li></ul>
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除旅宿合法營業證明外，請在企劃書中提供分房名單，明確列出每間房間的成員。</li></ul>
	搭遊覽車	遊覽車行照(確認為五年內之車輛) 司機駕照 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 遊覽車租聘定型化契約